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下村村村民委员会）的（下村村垃圾保洁及转运市场化项目（2024.7.1-2027.6.30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境态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2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境态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